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曾榮豐簡任秘書代）、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王宗櫛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國際事務處袁菁國際長（顧慈惠組長代）、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張永隆秘書代）、會計室楊明宗主任（王秀芬組長代）、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黃永森組長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理學院黃建榮院長（馮世維主任代）、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林東毅主任、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顏淑娟主任代）、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廖殊岑助理教授代）、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李俊增副教授代）、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鄭義暉主任代）、金管系高蘭芬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游森棚主任代）、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陳建源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研發處	【101.12.14】 請研發處接續安排兩校簽約之相關事宜。

參、主席報告

- 一、本校目前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初審，特別感謝王副校長、教務長以及教學卓越小組成員的努力，獲得教育部初步的肯定。在 12 月 18 日提交複審計畫期間，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全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 二、12 月 27 日本校即將辦理校務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感謝王副校長這段

- 期間積極準備、追蹤各處室後續改善情形，請各單位務必全力辦理。
- 三、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更積極領導所屬系所，全力提升學術與研究成果，並主動向外爭取資源。建議各學院裝設 LED 跑馬燈，並對於院內師生之優秀表現應於 LED 跑馬燈上顯示，以鼓勵優秀表現之師生。
 - 四、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出國短期交換生，以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國際競爭力。
 - 五、第四次高雄市市長與校長下午茶會 12 月 12 日於高雄餐旅大學召開，本校亞太系楊詠凱老師向市府提出梓官鄉烏魚文化館活用計畫，整合地方資源增加本校社團練習演出的空間，擴大本校與社區交流服務，獲得市府支持。此外，本校已爭取成為第五次市長與校長下午茶會會議主辦學校，以行銷本校特色及促進與市府友好關係。
 - 六、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楊輝雄董事長獲發明協會頒發「終生成就發明奉獻獎」，本校與有榮焉，感謝創新育成中心的努力。
 - 七、有鑑於芬蘭教育成功經驗乃是各國爭相仿效的對象，其教育重視平等，程度落後的學生亦不放棄，給予適當引導，有教無類。此外，教育目標不是教導「知識」，而是教學生「學習怎麼學習」，這樣的教育觀念值得作為教授們教學之啟發。
 - 八、個人於 11 月 17 日、18 日與 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楊書成執行長、李博志教授、金門班導師李亭林教授至金門進行招生宣導，拜會金門縣縣長、議會議員及地方鄉紳，以增進本校與金門地區互動與合作。此外，18 日適逢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透過此行充分瞭解金門班之運作與上課情形，並與評鑑訪視委員多方交換意見。
 - 九、12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順利完成，近來也正值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之時，仍請院長積極督導系所，務盡全力作好評鑑準備工作，使評鑑各項預備工作更臻完善。
 - 十、請各單位將各項校園活動、社團活動或講座資訊等，公告或通知予鄰近社區之里民辦公室知悉，俾利協助宣傳並歡迎社區民眾踴躍參與本校活動。
 - 十一、個人於 11 月 22 日參加愛樂社於理學院舉辦的音樂晚會，在校園夕陽餘暉中，晚風徐徐吹來，十分愜意。感謝理學院黃建榮院長能支持校園音樂藝文活動，為學校增添藝文氣息。愛樂社同學也能在兼顧課業之餘，投注熱情於自己所喜愛的興趣中，非常值得鼓勵。

- 十二、個人受邀於 11 月 30 日王鳳生教授辦理之「公營事業民營化與企業國際化策略」致詞，研討會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祖嘉副主委蒞校主講，感謝王教授努力籌畫大型活動及邀請知名講員，提升本校知名度。
- 十三、個人與化材系於 12 月 5 日拜會保來得公司，爭取並獲得該公司資助學生獎學金、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共同開設課程、設置講堂及提供設備、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等，對系所有實質的助益。感謝林東毅主任事先積極預備、協調溝通，促成本次洽談有具體成效。請各系所單位努力向外爭取更多資源，若有需要個人很樂意共同前往，予以協助。
- 十四、個人於 12 月 4 日參加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舉辦之南區產業維新論壇，高軟策進會為推動產、官、學、研共同合作與策略聯盟，經常辦理資訊軟體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導入大學研發能量為業界所用，請資管系、資工系多留意高軟計畫資訊並積極參與。
- 十五、個人參加 12 月 1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會中家長熱烈反應各項意見，藉此機會與家長加強溝通，瞭解本校各項政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 二、查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之任期為 3 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主要針對研究中心設置程序及中心主任任期予以討論，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83 次主管會報通過，同意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 （二）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華語文中心、語文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因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故原「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語文中心將進行後續合併之行政事宜，正式生效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有關「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經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及 101 年 12 月 0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使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二、本要點草案第五項涉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及研發處等單位已函請各單位惠示卓見並已依該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決議：撤案研議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宮城教育大學簽締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陳志文主任與日本宮城教育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施行細則事，兩方協調結果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日、英版本共計四份文件，如附件。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 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三)學術資料，刊物相關訊息交流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包含：

(一)免收學雜費，交換學生原則上一年以兩名學生為限。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擬 辦：通過後，本案擬由校長與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本處人員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3 日出訪日本宮城教育大學完成合約簽署。

決 議：

一、協議書改採中文及日文兩種版本，以符對等原則。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 6 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二、按本校教師兼職，依例由教師擬兼職公司函請本校同意後（由人事室簽辦），再由擬兼職公司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合作契約書，倘擬兼職公司對合作契約書有所疑義，則恐發生本校同意後卻因合作契約書無法簽訂而使教師無法順利兼職，造成雙方的損失，故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三、本次主要修正該要點第 6 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二) 新增第四項，「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

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 為避免以不滿 6 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本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38 次研發會議提案修正本項法規，會中決議：囿於經費逐年下降，「新進教師」僅補助至 101 年 2 月新進之教師，爾後不再補助。相關補助辦法請研發處提會廢止。
- 三、 本處原擬於 101 年度 2 月份新進教師補助執行完畢後(102 年 1 月底前)，提案廢除本辦法，但考量新進教師需有基礎研究設備經費，及本校應有適當攬才方案，故建議仍維持本辦法，但予以適當修正。
- 四、 經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決議，考量 102 年圖儀設備費仍未刪減，故決定續行補助。
-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專書著作發表之鼓勵，並提升 A&HCI 之採計點數，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同時，為減少重覆獎勵，將獲得其它較高額度研究獎勵之獲獎人

之著作點數作適度折扣刪減。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續提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84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附件）。

三、因先前交換生甄選未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交換出國進修及其公平性，故訂定本作業要點。

擬辦：本案如經通過，將於明年開始辦理交換生甄選。

決議：延後至第128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84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原訂有「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因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早已更名為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故將原有之兩補助辦法合併並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附件）。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故訂定此獎學金補助辦法，為求其公平性，並於本辦法內訂定獲頒獎學金之資格及其補助分配原則。

擬辦：通過後續提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延後至第128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七次主管會報（102/3/1、3/22、4/19、5/3、5/17、5/31、6/14）

（二）四次行政會議（102/3/15、4/12、5/10、6/7）

(三) 一次校務會議 (6/21)

二、 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以便函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供下載。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files/15-1004-1184,c307-1.php>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秘書室研提如何提升本校知名度之方案，例如於學校 logo 上加上「since 2000」字樣等之識別文字。 二、請研議加強法規會之功能，以提供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審查服務。 三、請規劃於適當餐會辦理得獎教師之餐敘活動，以慰教學辛勞。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因應國科會自然學門研究計畫評選方式大幅變動，本處將發通知詳細說明。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國際長於下學期行政會議中提出雙聯學制之專案報告。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華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IMBA 學程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散會：當日中午 12：0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23、25、28、
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39、42、47、
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要點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

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

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通過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通過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培育全球化佈局所需的管
理技術人才、以加強產業競爭力，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以促進國家產
業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執掌如下：
一、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協調
與發展事項。
二、與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
球市場經貿的了解。
三、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
四、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
五、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
階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師資
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
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執行。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設課程，以利
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地方發展及社會需要，提供社會大眾英(外)語文訓練及華語文教育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 二、辦理英(外)語文檢測業務。
- 三、提供本校僑外生、交換生、與在台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 四、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五、其他與英(外)語文及華語文培訓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英(外)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 二、華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第五條 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支領行政補助費，其他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0025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6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一、三、四、五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資源，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南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企業推廣與訓練組、輔導服務與設施管理組及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企業推廣與訓練組：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未來合作廠商，開辦技術、商務及管理相關訓練課程，舉辦招商與投資說明會、研發成果展示會。
輔導服務與設施管理組：引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合作或諮詢，及有關進駐廠商之輔導工作；進駐廠商培育環境的建置，中心軟硬體設備之提供、維護、管理及進駐企業之安全管理等。
財務與行政支援組：管理中心經常收支、進駐廠商與中心各項合作經費帳務處理，及協助進駐廠商融資貸款之財務管理規劃工作；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
輔導專家群：由校內老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附件：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編列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年度計畫執行經費編列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強化國內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產業之發展，拓展本校之研發資源，協助國內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 一、建構完善培育環境，強化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人才之教育訓練環境。
 - 二、厚植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發展及研發技術之能量，協助促進產業升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提供工商業委託與技術服務，協助業者解決問題並提升其技術能力。
 - 四、建立金屬、鋼鐵相關及扣件等產業之相關資訊交流平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以上兼任之；其任期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 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
- 自行舉辦或透過產業界委託合作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課程及講座/研討會。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中心相關訊息。
- 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
- 提供業界廠商委託分析服務與鋼鐵相關技術諮詢、學校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計畫之交流。
- 財務與行政支援組：
- 管理中心經常收支、產業界與中心合作建教計畫經費帳務處理及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等。
- 上述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協助執行該組別之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六條 政府相關機構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之使用期限，依簽訂計畫之期限為主；其經費編列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中心自籌款(工業委託服務案、教育訓練報名費、廠商捐贈款等)因乃非固定之收入，其使用依專帳管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

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 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

第六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二)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15 點。

(三)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含)之期刊者，得 10 點。

(四)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五)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六)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七)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八)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二)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計算。

(三)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計算。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計算；金額達 2 萬以上至 3 萬元者，點數以 70%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計算。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為主，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不在此限。

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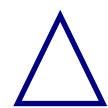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匿名雙向審查(法政學門)	匿名審查(法政學門)
50	*								
30		*							
15			0~20%	0~40%	*				
10			20%~40%	40%~50%					
7			40%~60%	50%~70%	*		* (法政學門)		
5			60%~100%	70%~100%			* (其他學門)		
4								*	
3						*			*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二年二月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3	4	5	6	7	8	9	(4-8)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7) 寄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9~13) 農曆除夕及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15-17)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8) 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3) 補班日
	二	24	25	26	27	28			(2/25-3/1) 網路選課加退選；(25) 轉系所申請開始；(27) 校教評會；(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4) 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14)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3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22)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23) 全校運動會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1-2) 校際交流日（全校停課）；(3) 全校運動會補休；(4) 兒童節；(5) 清明節
	八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欠費退還 2/3 截止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校教評會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校教評會
	十一	28	29	30					(4) 校教評會
					1	2	3	4	
五月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 校教評會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校教評會 1/3 截止 均不 費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5/2) 校教評會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31) 校教評會
								1	(1-4) 校教評會
六月	十六	2	3	4	5	6	7	8	(3) 校教評會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7) 暑假住宿申請；(12) 端午節
	十八	16	17	18	19		21	22	(18) 學生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8)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19)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9) 校教評會；(21-26) 暑假退宿；(26) 暑假住宿進住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19-25) 期末考試；(26) 校教評會；(26) 暑假開始
	二十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寄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3/1、3/22、4/19、5/3、5/17、5/31、6/14)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3/15、4/12、5/10、6/7)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6/21)